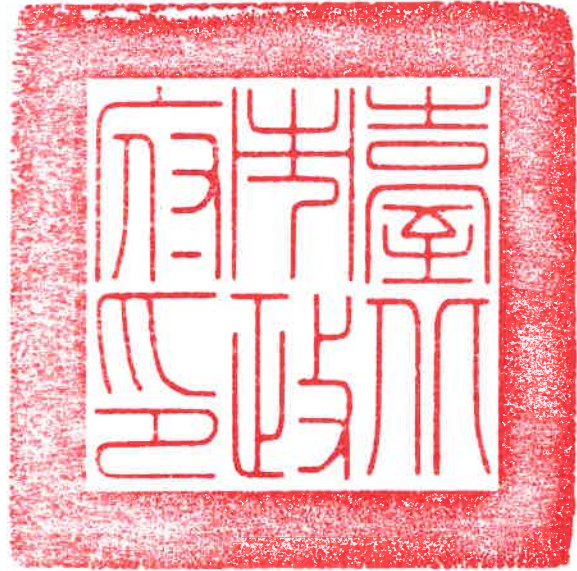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03043068號



制定「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」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